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后，出具意见如下：

1.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，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、认定，体现了稳健、审慎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原则。我们认为，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.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董事签名： 陈高金 李平 梁群 何心怡 刘永江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 李平 郭明